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綺妮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吳綺妮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吳綺妮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3號刑事判決，而本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宣判後，被告已提出上訴狀，並於同年10月4日送至本院，然而上訴狀內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理由書至本院（本判決於113年10月1日寄存送達被告，上訴期間屆滿日為同年11月1日，是被告應於同年11月21日前補提理由書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若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鄧弘易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